

檔號：HAD K&T DC/13/35-9/61Pt.1

葵青區議會
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召集人)

周偉雄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劉榮輝先生

黎敬瑋先生

列席者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1

蔡國鋒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2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沒有告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劉美璐議員	(沒有告假)
羅競成競員, MH	(沒有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黃炳權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朱植平先生	(沒有告假)
梁靜珊女士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林立志議員、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鄧瑞華議員、黃炳權議員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6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國華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報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葵青區首六項上坡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

4. 召集人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和蔡國鋒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和張競思女士出席會議。
5. 李浩天先生簡介葵青區內首六項上坡設施工程的進度。關於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現時顧問公司正在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程序。另外第二階段的土地勘探亦已完成，顧問公司現正分析相關資料，署方亦開始約見部分地區人士介紹上述工程，讓他們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至於排名第五至七位的“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署方正就工程展開進一步研究，準備招聘文件以聘請顧問公司作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而由於排名第十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牽涉兩幅私人危險斜坡，故須待斜坡擁有人先為斜坡進行維修。維修完畢後，署方會再對是項工程作出檢討。另外，運輸署已就“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項目擬訂相關工程框架，署方現正就所訂立之工程框架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6. 劉榮輝先生詢問路政署就排名第五至七位的工程項目聘請顧問公司的進展，以及完成顧問報告所需的時間。

7. 梁國華議員詢問，排名第六的“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自本年 2 月的進展，以及有關顧問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為何。他建議署方分階段進行上述工程，先行加建嘉翠園附近天橋的升降機，再進行餘下比較複雜的部分。此外，他要求署方解釋，排名第十一的“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何故需時長達 1 年。
8. 黃耀聰議員要求署方解釋推展工程所需的步驟、程序及每部分所需的時間，並提供詳盡時間表，讓委員較易掌握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9. 召集人表示，委員均希望了解更多關於每項工程的階段性進展，故建議逐一討論相關工程項目。
10. 黃耀聰議員贊同召集人的建議。
11. 李浩天先生向委員簡介推展工程項目的流程：
 - (i) 署方會先就工程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立其可行性。
 - (ii) 確立為初步技術可行後，署方便會開立工程項目，爭取將其提升至乙級，並展開進一步研究，以安排勘探及設計等工作，即現時排名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之工程項目的情況。上次會議有委員表示上述的流程並不理想，要求讓委員儘早瞭解工程內容，故現時署方已採取同步進行的方式，例如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在規劃和研究時期已開始進行地區諮詢。
 - (iii) “乙級”工程完成初步設計後，署方便會進行一系列前期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等，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v) 由於上坡系統工程規模比較龐大，故不能如其他規模較小的“丁級”工程一樣透過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進行。
 - (v) 成功申請撥款後便可進行招標和建造，以排名第十一的“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規模為例，預算建造期約三年。
 - (vi) 刊憲及申請撥款的過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居民意見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此整體工程所需時間會出現一定變化。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2. 李浩天先生表示，署方以及顧問公司已就上述項目約見部分地區人士進行討論，亦收到不少意見，例如建議行人通道落腳點設於長亨邨或直接設於青衣西路，以及在現有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等，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和推展模式。由於諮詢工作仍屬起步階段，並會持續進行一段時間。日後如需修改設計，署方會再與顧問公司商討。

13. 潘志成議員詢問署方，地區諮詢有否期限、何時會有研究結果。他擔心如諮詢工作沒有期限，會延誤工程項目的進度。

14. 李浩天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諮詢工作仍屬起步階段，工程時間須視乎收到的意見、有否需要修改工程的設計走線、修改的複雜性等，故暫時無法提供實際時間表。他強調署方現正積極跟進該工程項目。

15. 潘志成議員建議署方就諮詢工作訂定明確時間表，讓地區人士知悉提供意見的最後期限。

16. 召集人認同潘志成議員的建議並促請署方代表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意見。

17. 劉榮輝先生建議，署方應就工程項目的每個推展階段交代所需時間及訂定完成日期。他擔心依照目前進度，工程項目可能於 2020 年才完工。

18. 召集人表示推展進度可參照長亨邨工程項目，故不再贅述有關問題。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9. 吳劍昇議員詢問“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有否具體時間表，而為聘請顧問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將於何時完成。

20. 黃耀聰議員表示，葵盛圍一帶不少新建屋邨將相繼落成，故希望路政署向委員提供初步工程項目發展藍圖，以便委員就有關發展表達意見，配合未來需要。

21. 召集人指出，運輸署於數年前已向委員提供各工程項目的發展藍圖。他詢問署方代表何時就上述工程項目聘請顧問。
22. 李浩天先生理解委員對工程時間表的關注。他指出，目前排名第五至七位之工程項目進度相約，正為聘請顧問進行準備工作。聘請顧問有既定程序 - 首先是準備招聘文件，待有關文件完成後，署方便會邀請顧問公司提交意向書，然後從中揀選 4 至 5 間較為合適的公司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報價，最後作出評審並聘用最合適的顧問公司。現時署方正就上述項目準備招聘文件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待有關招聘文件完成後便隨即展開招聘過程，過程需時約 5 個月。
23. 吳劍昇議員詢問，“5 個月”是否由即日起計至完成聘請顧問。
24. 李浩天先生表示，“5 個月”是指完成招聘文件後開始邀請顧問公司起計。由於招聘文件仍在準備中，目前無法提供實際完成日期。
25. 吳劍昇議員詢問署方何時完成上述的準備工作。
26. 召集人表示，除長亨邨的工程項目外，其他項目仍在準備工作的階段。他建議委員就工程項目的設計提出意見。
27.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聯邨內有兩幢新樓宇及升降機塔將於 2014 年落成，希望工程項目可盡快完成以配合區內居民需要。據他了解，有關工程項目包括擴闊高芳街行人路，他詢問署方可否同時為行人路加建上蓋。
28. 李鎮華先生回應時指出，署方並不會將興建行人路上蓋納入上述工程項目的範圍內。
29. 吳劍昇議員表示，路政署當初已考慮到“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將使高芳街人流增加，故需同時擴闊高芳街行人路。既然如此，他建議署方同時在上述行人路加建上蓋，作為工程延伸部分。他另詢問，路政署是否只負責工程項目的執行，而任何工程改動則交由運輸署考慮。
30.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只負責執行工程項目，而項目規劃則由運輸署研究。
31. 李鎮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對加建上蓋有既定準則，然而目前條件仍不足以為高芳街行人路加建有關設施。
- (ii) 運輸署曾就高芳街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與路政署討論，惟鑑於有關建議並不屬於原來的工程項目範圍內，故有一定困難。而估算的人流數字亦未能符合加建上蓋的準則，因此現階段署方難以開立工程項目以加建上蓋。
- (iii) 他認為不應為高芳街行人路加建上蓋建議而影響上坡設施工程的推展。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一旦高芳街的人流符合加建上蓋的準則，便有理據為加建上蓋提出工程項目。

32. 召集人表示，加建其他設施不屬於上坡工程項目範圍，委員宜考慮加建上述設施對推展工程項目進度的影響。

33. 黃耀聰議員建議把工程項目內之行人通道與新都會廣場的行人天橋連接，既可疏導人流，又可滿足委員對加建行人路上蓋的要求。

34. 潘志成議員不認為加建行人路上蓋會為工程項目增添大量工序。對於運輸署表示該區人流數量暫不符合加建上蓋的條件，他詢問署方所估算的人流數字為何，以及加建上蓋所需的人流數量。倘若日後該署發現有需要增建上蓋而再施工，他擔心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5. 周偉雄議員表示，葵聯邨內有兩幢新樓宇即將入伙，而房屋署亦正計劃於葵盛駕駛考試中心興建兩幢公屋，葵盛西邨也可能於數年內重建，該區整體人口勢必有所增加，因此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將加建上蓋納入工程項目內，此舉比完成整項工程後再增建上蓋更具成本效益，對行人所造成的影響亦較少。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和路政署可否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計劃大綱。

36. 李鎮華先生認為，委員宜將加建高芳街行人路上蓋建議與“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分開，避免因加建上蓋而導致上坡工程項目有所延誤。他重申，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一旦人流符合準則，便有理據為加建上蓋提出工程項目。

37.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原不包括擴闊高芳街行人路，署方預計有關工程項目落成後，高芳街人流將相應增加，故而將擴闊行人路納入項目內。因此他建議

署方將加建上蓋亦納入此工程的延伸部分。他另表示，葵盛圍將有 4 幢新樓宇落成，新增人口約 6 000 人，再加上現時的人流數目，不明白為何人流數量未能滿足加建上蓋的準則。他詢問路政署是否有權將加建上蓋納入工程項目內，抑或有關改動須交由運輸署研究。

38. 李浩天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制定工程框架，而路政署會根據框架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負責推展工程項目。工程項目推展期間對項目內容作出較大的改動存在一定困難，因為此類乙級工程已經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預留撥款，較大的工程改動須獨立開設另一個工程項目進行，或重新修改已有工程框架。他補充修改工程框架須有充分理據和需要，而從運輸署得悉現時加建上蓋的理據並不足以支持有關修改。此外，只有在有礙進行主體工程的情況下，該署才會研究擴闊工程項目範圍，否則該署會依照運輸署制定的工程框架推展工程項目。至於議員提及的高架行人通道，由於工程涉及大量支柱，亦會影響低座樓層居民的視野，因此屬非常大規模的修改，運輸署須考慮有關需要及居民意見。

39. 召集人希望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40. 梁國華議員指出，嘉翠園附近橫跨青山公路之行人天橋屬私人擁有，他詢問當局可有計劃收回天橋的業權，並質疑在不收回業權的情況下，署方如何推展上坡設施工程項目。他另要求署方交代聘請顧問的招標文件內容及提供最新的工程項目圖則。

41. 李浩天先生回應指該署知悉上述工程項目或涉及對私人天橋進行改建工程，而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該工程屬技術上可行。顧問公司將就技術層面和牽涉私人業權所引致的問題作整體考慮，從而訂定一個可行的方案以維持整個工程的連貫性，待顧問公司完成有關研究報告後，當局會再探討是否需要和合適收回天橋的業權。他理解委員希望了解招標文件的內容，惟有關文件為政府與顧問公司之間的文件；在研究中段，署方會與議員溝通及進行諮詢，並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再向議員交代報告內容。而工程項目圖則是以 2010 年運輸署的初步設計圖則為基礎，現時使用的仍是 2010 年的圖則。

42. 黃耀聰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會否就收回私人天橋業權及另行興建天橋的方案進行研究。

43. 召集人請部門代表向顧問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項目

44. 黃耀聰議員促請路政署盡快就上述工程進行研究。他同時建議增設行人通道接駁至就近的港鐵站，此舉不單可更有效運用升降機，又可便利來往下葵涌診所的市民，故建議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時一併考慮。另外，他認為位於華瑤路的落腳點應盡量靠近屋邨範圍，不然居民難以受惠。

45. 李浩天先生指出，運輸署已備悉於麗祖路作延伸工程的建議，惟有關延伸工程屬較大規模的修改，故不納入上述工程項目範圍內。至於讓華瑤路的落腳點盡量靠近屋邨的建議，該署會向顧問公司反映有關意見。

46. 李鎮華先生表示，麗祖路和華瑤路既迂迴且長，故“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路線考慮相較其他上坡設施項目複雜，而目前路政署的顧問招聘文件中亦包括研究有關工程項目的路線和位置。署方會在該顧問合約研究中爭取最大的路線研究範圍，讓工程更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現時居民大都途經麗祖路往來港鐵荔景站、診所等主要目的地。他重申，由於初期文件只列明上述工程為連接麗祖路及華瑤路，工程效益會受到通道路線限制，惟署方仍會在該顧問合約研究中了解和爭取適當的通道延伸，讓更多居民受惠。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47.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於 2011 年與運輸署代表討論該工程項目的走線並進行實地考察，當時署方已表明項目涉及屬私人業權的斜坡，須進行收地才得以開展有關工程。至最近路政署卻表示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是項工程涉及私人危險斜坡，尚待相關擁有人進行維修。路政署會待相關擁有人完成處理危險斜坡後，再對是項工程項目作出檢討。她認為此做法可笑，因工程項目內容已包括鞏固該幅斜坡。
- (ii) 建議“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與“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兩項工程項目同步進行，以維持項目之間的連貫性，便利居民出入。

(iii) 重申待修葺工作完成後才檢討項目可行性的做法並不恰當，要求有關部門立即進行收地程序然後開展工程。

48. 召集人認為，當局既早已知悉工程地點位於危險斜坡範圍內，應另覓地點進行工程。他詢問現階段可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49. 盧慧蘭議員認為有居民居住的斜坡皆為危險斜坡，一旦工程涉及危險斜坡便應進行鞏固工程，而非另覓地點。

50. 路政署工程師蔡國鋒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簡介“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範圍，包括：

(甲)在跨越荔景山路現有行人天橋(NF113)的西面興建一個高度約為 15 米的升降機槽及一部升降機，拆卸現有斜道及樓梯，以及興建替代樓梯；

(乙)在荔景山路東面興建一個高度約為 26 米的升降機槽及兩部升降機，連接荔景山路行人路、現有行人天橋(NF113)橋面、及擬建的高架行人道；及

(丙)興建一條約 50 米長淨闊度 4 米的有蓋高架行人道，連接荔景山路東面的擬建升降機及麗祖路。

(ii) 路政署按運輸署制訂的工程框架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發現近荔景山路馬路的工程牽涉私人危險斜坡。

(iii) 署方在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曾徵詢其他政府部門意見，包括負責斜坡安全管理的屋宇署，並得悉該署曾於 2009 年 10 月向私人危險斜坡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擁有人在限定時間完成勘探，技術分析及鞏固工程。根據有關斜坡的現況，現場已有危險斜坡的告示，危險斜坡的底部在荔景山路旁邊，而頂部則座落麗祖路。

(iv) 署方曾考慮把升降機塔西移以避開危險斜坡，但此舉會令工程與荔景山路重疊，阻礙荔景山路的現有行車道。

- (v) 若把升降機塔北移或東移，升降機塔仍會停留在危險斜坡的範圍。
- (vi) 若把升降機塔南移，升降機塔將座落在現有樓梯上，或可能需要永久拆除現有樓梯及悅麗苑內部分樓梯通道，而升降機塔的落腳點及支撐部分則仍會停留在危險斜坡的範圍內，因此署方在現有工程框架的要求下暫時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 (vii) 屋宇署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條款規定斜坡擁有人應負起業主的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的安全，這亦符合政府的立場。若在未妥善處理斜坡安全的情況下動工，會對工程的結構安全和穩定性造成嚴重影響，故該署要先待維修工作完成後才檢討項目可行性的做法是無可避免的。

51.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把升降機塔興建在現有樓梯的位置上最理想，因升降機塔最為接近民居，惟部門代表曾表示有關位置涉及悅麗苑平台的業權問題，方案可行性不大。
- (ii) 重申有人居住的斜坡皆為危險斜坡，促請部門盡快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才是正途。

52. 召集人補充，居民對有關升降機工程項目期望甚高，建議當局親自負責危險斜坡的修葺工作，既可加快工程項目進度，又可避免該斜坡於修葺後仍然不符合有關工程標準。

53. 蔡國鋒先生回應時指出，物業擁有人須負起業主的責任，滿足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條款，而其後與項目相關的斜坡工程屬項目內容的一部份。他重申若在未處理好斜坡安全的情況下動工，會對工程的結構安全和穩定造成嚴重影響，故該署須先待維修工作完成後才能檢討項目的可行性和設計。

54. 盧慧蘭議員補充，荔景山路上有一斜坡，業主和政府正分別進行修葺工作，故她堅持斜坡既為政府所使用，便有責任承擔有關修葺工作。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工程

55. 李浩天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進度與早前匯報相約，署方正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56. 梁錦威議員指出，現時有一水管鋪設於葵盛圍附近的山坡上，而斜坡部分位置並未完成加固工程，該位置正與上述上坡工程項目重疊。他認為山坡上不應鋪設水管，否則爆裂時不但難以搶修，亦會對附近居民帶來影響，故建議路政署與水務署商討更換該段老化的水管並重置水管位置，避免鋪設於山坡上，此舉亦可降低興建升降機塔的難度。此外，他詢問該署可否提前進行斜坡加固工程以減少日後推展上坡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

57. 李浩天先生回應時指出，署方推展工程項目時會盡量避免搬遷鄰近設施位置，減少工程開支及節省工程時間。目前署方正與水務署商討，以找出較適合的方案，而水管爆裂的問題亦在討論內容中。至於斜坡加固工程的事宜，他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故不清楚負責部門誰屬，但承諾會作出跟進。

58. 召集人希望當局盡快提供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並詢問是否需為工作小組申請延長任期。

59.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申請延長任期 8 個月。

其他事項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